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97,000,000港元的債券。

假設悉數配售債券且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5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30%。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39,989,1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97,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認購債券，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承配人的選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惟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以：

- (i) 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
- (ii) 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轉換其所認購的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期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的日期起至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含首尾兩天)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配售協議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訂約雙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終止

如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屬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倘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或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幣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的0.5%。本公司亦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正當地產生的所有合理實際開支(但配售代理委任的分代理及其本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除外)，惟該等開支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佣金最多為1,485,000港元。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了(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而釐定。

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及包括）發行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有關債券的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任何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可通過向相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行使本公司的上述贖回權利。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a)本公司現時或將來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而原因是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中或其下轄擁有徵稅權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者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等變化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通知內指定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i)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債券，而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贖回通知後不遲於30

個營業日內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有關債券；及(ii)各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於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債券文據內訂明的涉及以下所述者的若干事件屬就此而言的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文件項下的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於債券文件項下的其他違約；
- (d) 本集團的交叉違約涉及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不少於1億港元；
- (e) 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遭受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遭受抵押強制執行，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本公司遭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的業務終止；
- (h) 本公司無力償債；
- (i) 本公司的資產被國有化；
- (j) 未能取得必要授權或同意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債券可強制執行；
- (k)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履約責任屬非法或本公司開展業務屬非法；及
- (l) 本公司章程文件或債券的組成文件的修訂對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大多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所有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並須償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30個營業日內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償還債券。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計息，於到期日一次性付清或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後支付。

拖欠利息

倘本公司於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則除上述利息外(其將繼續累算)，於從到期之日起至相關持有人收到付款之日止期間，逾期金額須按每年1%的利率應計拖欠利息。

換股期

在現金結算選擇權(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及於下列各項當中較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債券以換取轉換股份：(i)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或(ii)倘於到期日前債券已被要求贖回，則為就相關贖回確定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現金結算選擇權

任何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須受本公司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轉換股份的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所規限，本公司可於交回有關債券的證書及交付轉換通知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僅因根據股東授予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限制而無法發行股份而有權就有關股份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在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支付予持有人的現金金額應為：(a)債券換股權行使時原應交付且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轉換股份數目；及(b)交回有關債券的證書及交付換股通知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相乘之金額。

可轉讓性

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讓人可能需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地位

債券(於獲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以及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表決權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及換股價

轉換股份

就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按將獲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

假設悉數配售債券且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5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30%，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5,400,000港元。

換股價

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股份，惟可按債券文件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85%；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5.77%；及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5港元溢價約4.76%。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39,989,11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5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40,000,0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基於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述因配售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債券		假設按各自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債券及現有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9.84%	462,400,740	8.82%	462,400,740	7.68%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1)	437,410,960	9.31%	437,410,960	8.35%	437,410,960	7.27%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300,000,000	6.38%	300,000,000	5.73%	300,000,000	4.98%
債券						
債券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	—	—	540,000,000	10.30%	540,000,000	8.97%
現有債券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債券A的其中一名持有人)	150,500,000 ^(附註2)	3.20%	150,500,000 ^(附註2)	2.87%	229,287,878 ^(附註3)	3.81%
現有債券A(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者外)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300,000,000	4.98%
現有債券B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400,000,000	6.65%
其他股東	3,350,088,420	71.27%	3,350,088,420	63.93%	3,350,088,420	55.66%
總計	4,700,400,120	100%	5,240,400,120	100%	6,019,187,998	100%

附註：

- (1) 有關此等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不同管理帳戶的投資經理，持有150,500,000股股份。
- (3)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一個管理帳戶的投資經理，持有現有債券A當中的本金額26,000,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78,787,878股本公司股份(零碎股份不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本公司希望利用當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市場環境來籌集資金，用於為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到期的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悉數配售債券，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297,000,000港元及約2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147,500,000港元)擬用於為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及50%(約147,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銀行貸款、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或會要求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此方法可能相對帶有不確定性且耗時。另一方面，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安排)，亦可能導致須投入相對較長的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現有債券A	164,400,000 港元	5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發行現有債券B	無現金所得款項	—	—

由於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本金額最多為297,000,000港元的5%可換股債券
「債券文件」	指	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其所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大多數持有人就此指定的其他文件

「債券文據」	指	形成及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惟另有所指者除外)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該等信號於香港持續生效的日子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贖回債券的100%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現有債券」	指	現有債券A及現有債券B
「現有債券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0.3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
「現有債券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的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0.34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於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就每一債券而言，債券的面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